

建國科技大學單位副主管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依大學法第 14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單位副主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規模、業務認定基準，審酌本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佐一級主管推動業務，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合適人員，並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校一級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其副主管聘任資格，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四條 副主管之任期配合其一級主管任期，該一級主管得視需要或實際情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 第五條 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其基本授課時數 5 小時。副主管之職務加給訂於本校教職員工薪給核算表及其附表一中。
- 第六條 本校因組織或業務調整，已置副主管之單位，其規模與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修正)

-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 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 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等五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公立大學因合併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設立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得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三分之二；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至多以三個為限。
-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